

2024年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是天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以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区政府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法律顾问工作。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和民事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区属各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全民普法。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

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监督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六）负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并查处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查处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

（七）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本级）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政工办公室、法制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派出机构21个，分别是：沙河司法所、五山司法所、员村司法所、车陂司法所、石牌司法所、天河南司法所、林和司法所、沙东司法所、兴华司法所、棠下司法所、天园司法所、冼村司法所、猎德司法所、元岗司法所、黄村司法所、龙洞司法所、长兴司法所、凤凰司法所、前进司法所、珠吉司法所、新塘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这2个单位并未单独设账，其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本级账套中反映）。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5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41.4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6.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57.67	本年支出合计	6,457.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57.67	支出总计	6,457.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457.67	6,45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1.43	4,84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841.43	4,84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6.09	3,35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5	10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9.40	18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66	1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28.00	5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3.90	3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7.35	6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2.78	5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4	5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24	5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0.24	5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00	1,0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00	1,0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96	32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0.05	7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57.67	4,972.33	1,485.3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1.43	3,356.09	1,485.34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841.43	3,356.09	1,485.34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6.09	3,35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5	0.00	107.2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9.40	0.00	189.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66	0.00	16.66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28.00	0.00	52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3.90	0.00	323.9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7.35	0.00	67.35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2.78	0.00	52.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4	5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24	5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0.24	5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00	1,0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00	1,0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96	32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0.05	7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5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41.4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6.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457.67	本年支出合计	6,457.67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6,457.67	支出总计	6,457.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57.67	4,972.33	1,485.34
[204]公共安全支出	4,841.43	3,356.09	1,485.34
[20406]司法	4,841.43	3,356.09	1,485.34
[2040601]行政运行	3,356.09	3,356.09	0.0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5	0.00	107.25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89.40	0.00	189.40
[2040605]普法宣传	16.66	0.00	16.66
[2040606]律师管理	528.00	0.00	528.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00.00	0.00	200.00
[2040610]社区矫正	323.90	0.00	323.90
[2040612]法治建设	67.35	0.00	67.35
[2040613]信息化建设	52.78	0.00	52.7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4	520.2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24	520.2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0.24	520.2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96.00	1,096.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96.00	1,096.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5.96	325.9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70.05	770.05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72.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07.65
[30101]基本工资	417.26
[30102]津贴补贴	1,757.78
[30103]奖金	741.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0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6.0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113]住房公积金	325.96
[30114]医疗费	2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63
[30201]办公费	20.54
[30202]印刷费	1.00
[30203]咨询费	1.40
[30204]手续费	0.12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5.30
[30207]邮电费	2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3.36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7.70
[30214]租赁费	3.5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13.0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0226] 劳务费	5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46.00
[30229] 福利费	1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59
[30302] 退休费	504.10
[30309] 奖励金	8.49
[310] 资本性支出	2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46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85.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27
[30201]办公费	7.40
[30202]印刷费	2.80
[30203]咨询费	13.25
[30207]邮电费	6.20
[30209]物业管理费	9.38
[30211]差旅费	2.02
[30213]维修（护）费	133.88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3.55
[30226]劳务费	253.85
[30227]委托业务费	997.4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5
[310]资本性支出	14.0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4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51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1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97.23	597.23	0.00	0.00
“三公”经费	12.70	12.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10	12.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10	0.1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972.33	4,972.33	4,972.33	0.00	0.00	0.00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本级）	4,972.33	4,972.33	4,972.3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907.65	3,907.65	3,907.6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63	531.63	531.6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59	512.59	512.59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20.46	20.46	20.4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85.34	1,485.34	1,485.3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1,485.34	1,485.34	1,485.34	0.00	0.00	0.00	0.00	
机关业务用房和司法所维修维护费	82.60	82.60	82.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局办公大楼及一楼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有序、干净和良好的办事服务环境；保障我局新社区矫正中心能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达到规范化建设的标准；保障21个司法所、区行政复议服务大厅等业务场地能正常运作。
天河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89.20	289.20	289.2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深入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精神，实现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区范围内顺利开展；在年度跟踪检查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法律服务便捷化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帮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14.07	14.07	14.07	0.00	0.00	0.00	0.00	更新购置设备，保障局机构及司法所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社区矫正中心、区行政复议服务大厅所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达到规范化建设的标准。
区管退休干部节日慰问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文件标准做好区管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工作，保障区管退休干部福利落实到位。
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	41.40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调解员开展工作需求，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调动兼职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发挥兼职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严防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基层工作和司法所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确保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司法所运行正常。
法制业务经费	14.50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天河区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组织、协调、推动法治督察工作。牵头组织迎接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工作。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工作培训等活动。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购买行政复议应诉辅助服务经费	46.65	46.65	46.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辅助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其他法律事务工作。充实办案力量、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
行政复议应诉经费	6.20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做好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代理。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矫治和适应性帮扶,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严防发生个人极端事件。
购买司法社工服务经费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司法社工项目管理,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水平。
天河区司法局政法网设备运维项目(2022-2025年)	22.95	22.95	22.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运维服务,确保本部门政法网设备能够安全稳定及有效运行,保障司法行政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天河区司法局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运维项目（2022-2025年）	29.83	29.83	29.8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保障天河区司法局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安全、有效运行，为社区矫正机构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有效信息化平台和载体，提高社区矫正质量。
律师管理业务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按规定开展律师管理工作，规范对法律服务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实施购买服务项目，推动天河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法律援助补贴和业务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
普法宣传业务经费	16.66	16.66	16.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推进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推动依法治理和创建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开展法治阵地建设，大力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进一步抓好重点内容和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以此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律师行业政策支持资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为帮助律所纾困解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快推进律师行业恢复和发展，鼓励纳统律所加快结算、加大归集力度，实现应统尽统。
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调动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严防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天河区社区矫正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9.38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局新社区矫正中心能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业务场地能正常运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穗财政【2023】79号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192.80	192.80	192.8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区实现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载全覆盖，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穗财政【2023】79号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纠纷。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457.67万元，比上年减少314.68万元，下降4.6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数比上年减少，人员支出经费相应减少；二是优先保障项目刚性资金需求，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支出预算6,457.67万元，比上年减少314.68万元，下降4.6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数比上年减少，人员支出经费相应减少；二是优先保障项目刚性资金需求，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7万元，比上年减少15.10万元，下降54.32%，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1万元，比上年减少17.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2.80万元。）比上年减少15.10万元，下降55.51%，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需求，只预留上年公务用车购置所需牌照费金额；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7.23万元，比上年增加51.39万元，增长9.41%，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新增示范司法所升级改造项目和区行政复议服务大厅维修改造项目经费；二是信息化运维项目根据推进程度安排支付，项目款支付比率比上年增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66.7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1.0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8.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47.5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371.4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495.69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4.53万元，主要是购置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机及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购买司法社工服务工作 经费	320.00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司法社工项目管理，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备注：金额单位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